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

101 年度第 1 次技工/工友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1 年 4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402

列席長官：林校長新發、劉副校長瓊淑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主 持 人：陳總務長碧祥

紀錄：江秋璇

一、 主席報告：

本次會議議程為票選考核委員、申訴委員及校務會議代表；另討論本校優秀員工遴選表揚方式。

二、 業務單位報告：

(1) 票選 101 年度考核委員代表(男女各 3 位)，投票結果如下：

(考核辦法§3-3：連選得連任 1 次，票數由高至低)

男(3 位)：鄭元庄、王憲文、陳德發

女(3 位)：周林秀英、鍾翠鯉、林玲玫

(2) 票選 101 年度申訴委員代表(男女各 2 位)，投票結果如下：

(申訴辦法§2-2：連選得連任，考核委員不得兼任申訴委員)

男(2 位)：馮金龍、林克穆

女(2 位)：宋慧君、廖秀蘭

(3) 票選 101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男女各 1 位)，投票結果如下：

(校務會議代表產生方式及比例要點§2-2 及§4：連選得連任)

張文賢、林玲玫

三、 提案討論：

(1) 案由：(提案人：宋慧君)

一、有關工友調派至各單位、系所，主管要求全權負責保管
(包括：辦公室、教授研究室、教室、琴房、演奏廳)
的財產物品。

(一) 請問工友須負此職責嗎？

(二) 目前並無制定接掌財產保管的法規，請問如果主
管一定須要我接管財產，是引用何種法規？

二、關於系所教室內教師上課的數位講桌教學設備，主要以
系上之助教負責，但本系卻是由本人在負責執行，包括
兩賢廳完全成為本人負責，是否合理？

三、請示：工友可以代收創意館兩賢廳的清潔保證金(一仟
元)，是否依法行事？

四、懇請總務處事務組提供工友工作的內容項目公佈，才不
致造成工作人員的困擾。

說明：

一、關於工友的工作職掌跟內容應為何？

二、關於數位講桌教學設備，是以系上助教負責為主，亦或
是教學發展中心負責？

三、工友是否可代收保證金？

辦法：

依據本校技工/工友工作規則第 10 條規定：「技工/工友應服

從管理人員調度及長官指示，不得逃避推諉，並應專心本職工作，除交辦任務外，不得從事外務或藉故在外遊蕩。」

決議：

一、關於財產保管部份，若移接人未點交清楚，接管人可拒絕不接管財產，原則上，以實際有看到的實物為主。

二、關於保證金部份，請音樂系提出需求，事務組配合修訂場地管理及使用要點後，至出納組繳納。

(2) **案由：** (提案人：總務長、事務組長)

關於本校優秀員工遴選表揚乙案。

說明：依本校遴選要點規定核算，技工/工友可推選 1 人代表，獲選者除公開表揚外，並頒給獎狀及工作酬勞 2 萬元，但工作酬勞不得超出專業加給的 60%。

辦法：依優秀員工遴選表揚要點第 3 點規定辦理。(如附)

決議：依規定於本年度起辦理。

四、 臨時提案討論：

(1) **案由：**同仁健康檢查補助可否恢復辦理？(提案人：馮金龍)

決議：由總務處、會計室、人事室會後協調是否有其他方式憑辦。經洽教育部承辦人表示，已至人事行政局爭取數次，基於各機關技工/工友公平原則，實無法放寬。

五、 散會。

101 年度第 1 次技工工友會議簽到本

開會時間：101 年 4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402 教室

出席人員：

林校長新發		劉副校長瓊淑	
陳總務長碧祥		王組長雅慧	
陳清桂		陳德發	
林克穆		馮金龍	
廖秀蘭		鍾翠鯉	
駱玲淑		林欣茂	
張文賢		鄭立仁	
林木鑾		周林秀英	
廖秋霞		范蓮吟	
宋慧君		呂秋月	
曾金宏		李永遠	
巫秋香		黃金花	
鄭元庄		林玲玫	
陳淑媚		麻王麗蘭	
宋瑞銖		王憲文	
江秋璇		王俐芃	

